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23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23辑）>>

13位ISBN编号：9787800095061

10位ISBN编号：7800095061

出版时间：1998-8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时事出版社（1998-08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23辑)>>

内容概要

《人民法院案例选(1998年第1辑)(总第23辑)》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所选案例均来源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特色;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研究价值。

编辑出版这套书籍的目的,在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至1997年底,已经出版了22辑,越来越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从1998年起,《人民法院案例选(1998年第1辑)(总第23辑)》交由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书籍目录

刑事1. 张宏军投放有毒玉米不慎毒死野生动物猕猴案2. 晋江市罗山镇缺塘兴华食品厂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3. 单英哲利用偷盖他人印章的手段冒用他人的转帐支票骗取巨款案4. 马金荣将其作恶多端的儿子伤害致死案5. 张海春捏造犯罪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案6. 张玉芹诉金少龙重婚案7. 高孔怀以欺骗手段向用电单位多收电费据为已有案8. 汤建优等人用包金饰品冒充足金饰品骗取典当行的巨款案9. 毛文宏、黄玉明设置圈套敲诈勒索案10. 孟东在实施流氓行为的过程中抢夺他人财物案11. 苏红庄被控侵占公款因证据不足宣告无罪案12. 冯健参与作假证明包庇犯罪分子案13. 赵国利以为本单位创收的名义贪污巨款案民事14. 杨致祥等诉杨英祥等单方赠与夫妻共同财产无效返还财产案15. 林旺根因饲养拾到的家畜被认领诉林保泉给付必要费用案16. 新疆电子器材公司伊犁分公司诉伊宁市图书馆对出租房屋未尽安全保护义务致火灾财产损失赔偿案17. 刘健诉韩艳于质押期间丢失其质押的购机票优惠卡赔偿案18. 常熟市工商行诉天涯海角大酒家未经授权为信用卡持卡人结帐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案19. 晋松婵诉中国建设银行嵩县支行持其未背书转让的原存单不兑付补办的存单本息案20. 蔡广生等诉天津市河北区民政局中奖奖品发票价格与宣传价值不一致要求补足差价案21. 汤子忠因其女在校期间出走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诉南京医科大学严重失职赔偿损失案22. 连白菜因在非道路的撞车事故中受伤诉撞车双方杨达、黄成发共同赔偿案23. 平安保险深圳分公司诉广西区工商局公平交易监督局从购车人处没收其已赔付的失窃投保汽车财产侵权案24. 李献信诉鸡泽县保险公司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变更受益人保险金受领纠纷案25. 清华染织公司诉香港协营公司等向其客户散发终止业务来往的函件侵害名誉权案26. 吴淑英等诉周林频谱总公司擅自使用其医疗照片制作广告侵害肖像权案27. 广东住商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赵志强之子送公司领导途中救人遇难不应按因工死亡处理请求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经济知认产权海事行政国家赔偿

章节摘录

版权页：被告人张海春对起诉书指控其犯诬告陷害罪的基本事实无异议，但辩称当时没有向医生隐瞒曾有外伤史的事实，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请求赔偿的合理部分愿意承担责任。

其辩护人辩称，将旧伤诊断为新伤是医生的误诊造成的，本案事出有因，并非被告人完全捏造事实；被害人也没有受到刑事追究，后果不严重；被告人在犯罪后能够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建议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海春为诬告陷害他人，编造事实，提供假证，向司法机关进行虚假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诬告陷害罪，应依法惩处。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海春犯诬告陷害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罪名成立。

被告人犯罪后认罪态度尚好，可酌情从轻处罚。

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意见成立，可以采纳。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菊香被诬告后为应诉委托辩护人所支付的费用、法医复鉴费以及参加诉讼的误工损失费经查属实，要求由被告人张海春承担赔偿责任合理，应予支持。

但王菊香要求赔偿其受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因与本案无关，不予支持。

其要求赔偿精神损失和名誉损失于法无据，亦不予支持。

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于1996年2月9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张海春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拘役三个月。

二、被告人张海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菊香经济损失475.2元（包括委托律师费350元，法医复鉴费100元，误工工资25.2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23辑）>>

编辑推荐

《人民法院案例选(1998年第1辑)(总第23辑)》是由时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